

瑜伽菩薩戒本法要 寂慧

邪命—以不正當的方法取得生活所需。相對正命。

若菩薩以虛假、欺詐或虛偽、誇大言辭等來顯現自己有德之相，或以種種手段、計度、利誘等來求利，貪著這些邪命之法，且無羞恥心，執著不放，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為了遣除邪命法而生起樂欲，且勤精進，可是因為煩惱熾盛，時時生起。

無違法的條件是有羞恥心，有不犯戒的樂欲，且勤精進改過，雖一時不能去除惡習，但終會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

邪命法即不正當的謀生職業，如占卜看相，騙徒，賣假藥等等欺詐，利誘以求利。

11. 掉動嬉戲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掉所動，心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，喧嘩紛聒，輕躁騰躍，望他歡笑。如此諸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若忘念起，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；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；若欲遣他所生愁惱；若他性好如上諸事，方便攝受，敬慎將護，隨彼而轉；若他有情猜阻菩薩，內懷嫌恨，惡謀憎背，外現歡顏，表內清淨。如是一切，皆無違犯。

若菩薩為掉舉，心為煩惱躁動，無法安靜，還高聲嬉戲，吵鬧擾聒，輕狂跳躍，且望他人笑，自以為樂。是污染違犯。

若忘失正念而生起，屬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：

1. 初起樂欲，欲除遣此掉動嬉戲，惜煩惱熾盛，難於降服。
2. 為了方便，使其他人息除嫌恨。
3. 遣除他人所生愁惱。
4. 由於他人喜好掉動嬉戲，為了方便攝受，謹慎地守護，跟隨他而轉。
5. 為了去除他人對菩薩的猜疑阻礙，懷嫌恨，且背後憎惡謀算，於是表現歡顏與之作此等行為，可是，其表現的內心卻是清淨的。

學佛之人，應恬淡處事、少嬉戲、喧嘩、躁躍，好樂寂靜才對。若躁動，高聲嬉戲，不但有失威儀，亦見其為情緒影響，不能安於正定。尤其出家人，以解脫為主，宗教師的身份，更不應失儀。

但菩薩戒為了饒益眾生，適當時候亦可開許。若有眾生，不喜他人太嚴肅，認為是非我族類，甚至於背後做些謀算之事，為了慈愍其為煩惱所制，為了阻止其非法行為。故外現歡顏，而內心卻是清淨的。

關鍵在菩薩的寂靜，不高聲嬉戲，會引起他有情愁惱，甚至惡謀憎背，為了憐憫而饒益才開許，可是菩薩卻是外觀歡顏，表內清淨的。